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法治時報社
代　表　人　黃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5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上揭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亦準用之（第237條之9、第263條之5規定參照）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自應以上訴狀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上訴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如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之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5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所提之行政訴訟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，僅聲明「原處分撤銷」，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坤芳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何効鋼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